

中国政法大学参与项目情况总结

王蓉

从 2006 年底我校参与该项目以来，已经走过了两个多年头。这两年来，既有遇到困难时的失落，也有取得成绩时的欢欣与喜悦。可以说，项目进行的历程也是中国政法大学的经验式法律教育不断完善，成熟的历程。就如同一个襁褓中的婴孩，一步步成长起来。

总体来说，两年来的项目运行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一、人员组成

我校参与项目的人员由三部分构成：

（一）校项目执行综合领导小组和项目总协调员

2007 年 2 月，我校成立了项目执行综合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张桂琳副校长、朱勇副校长、王卫国校长助理兼院长、李树忠校长助理兼处长、田士永副处长、国际合作处李勇处长、李环副处长、王蓉主任。同时，王蓉副教授作为项目的总协调员。

（二）咨询专家和研究小组

2007 年 2 月，我校推荐了终身教授江平教授、教育部国际交流协会江波秘书长作为我校咨询专家的推荐人员。

2007 年 3 月，我校从统筹开展法律诊所和辩护教育的需要出发，分别从三个不同学院选择了四个老师参与该研究小组。他们分别是：法学院的许身健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的许可祝教授、刑事司法学院的方鹏讲师以及总项目协调员王蓉

主任。

(三) 参与对外交流的教师和参与 workshop 培训的教师

赴美接受 LLM 教育的教师有 3 位：李超，于国旦，董京波。

前后参与夏季 workshop 培训的教师累计共有 14 名：李倩，许身健，陆伟丰，喜佳，冯琴，于国旦，兰花，刘力，王殊，刘晓兵，马宏俊，董京波，刘瑛，李超。

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深深的感谢！

二、与美方高校的交流互访

(一) 美方教师对我校的访问主要有三次：

1. BRAIN 访问我校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BRAIN 教授对我校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访问。

5 月 21 日上午，BRAIN 教授与项目咨询专家江平教授、项目总协调人王蓉教授就项目开展的内容、形式进行了深入交流。随后，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李环副处长、教务处田士勇副处长就我校开展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与 BRIAN 进行了交流。

当日下午，BRAIN 教授将新书（《The Alabama Origins of the Voting Rights Act》）赠与我校图书馆，并举行赠书仪式。随后，BRIAN 教授就其新书给研究生做了讲座，并进行了交流。

5 月 22 日上午，BRAIN 教授与我校参与 2007 年 WORKSHOP 的 10 位老师交流 2007、2008 年培训事宜。

当日下午参观了我校行政法和劳动法诊所，并经我校王蓉主任联系与教育部国际交流协会秘书长江波、中国法律诊所委员会秘书长刘东华进行了会面和交

流。

23日上午，BRAIN教授与我校咨询专家中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的江波秘书长进行了交流。

24日，BRAIN教授在我校昌平校区进行了美国经验式法律教育的现场展示。40余位诊所学生的代表和部分教师代表参加了本次模拟教学活动。

5月25日上午，由王蓉主任与中国法律诊所教育委员会主任甄贞教授联系，BRIAN教授、甄贞主任、刘东华秘书长、王蓉主任、翻译一起在友谊宾馆就项目情况及今后合作进行了初步沟通交流。随后，BRAIN教授在我校与我校研究小组讨论研究该项目具体议题、并确定了各议题负责人。

BRAIN教授的来访正处于项目开展的前期，这次访问的成果对项目后期的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BRAIN教授的来访不仅确定了我校赴美交流教师的具体人选，与我校研究小组成员沟通分配了具体的研究方向，而且通过引入新的合作伙伴CCCLE，扩大了项目在国内的影响力。总之，BRAIN教授的来访既富建设性，又卓有成效。

2. 我校在美国访问学者协助下，实施试点课程教育

2007年上学期，太平洋大学教授到我校访问，参观并协助我校开展诊所教育。

11月26日上午，在第一次课程开始之前，在授课教室举行了简短的开课仪式。11月26日至12月13日，利奇教授开设了为期三周的诊所课程。针对民事及刑事两个案件进行论辩技巧的训练。12月13日，两组学生按照事先安排的角色，运用三周课程所学习、体验的论辩技巧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模拟庭审及模拟仲裁。

2008年4月，利奇教授再次访问我校。与我校协商夏季 workshop 的准备工作。4月27日 - 4月30日，利奇教授与许身健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教授讨论夏季杭州研讨会的安排。并与许身健教授就此项目的进一步开展进行交流。

利奇教授的访问授课对我校经验式教学的改进和项目的推进都具有极大的意义。利奇教授的现场授课，不仅使学生亲身体验和感受了美国成熟的经验式教育的魅力，而且使我校进一步了解了我校在经验式教学方面的不足。为我校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改革经验式教育奠定了基础。

3. Frank 教授来我校访问

2008年11月24日、25日，Frank 教授对我校进行了访问。

24日，Frank 教授与参加 workshop 培训的教师代表进行了会面。并参观了北京市著名的京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的优秀代表田文昌教授进行了会谈。随后，Frank 教授参观了劳动法诊所，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和知识产权法律诊所实习基地。25日，Frank 教授先后与参加 LLM 学习的教师 and 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同学进行了交流，并亲身体验了我校的行政法诊所课程。

(二) 我校教师赴美访问

1. 访问学者王蓉赴太平洋大学和美国大学访问

王蓉教授的赴美访问，加强与美方两所学校的进一步联系，亲身深入了解美方开展法律诊所的实际，知晓了两所学校在法律诊所教育上的各自比较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合作奠定了专业和人脉的基础。

2. 3名教师赴美国大学攻读 LLM 学位

2007年6月-7月，美国太平洋大学确定了于国旦老师，董京波老师作为攻读 LLM 的人选，WCL 确定了李超老师作为该校的 LLM 人选。

2007年8月初，于国旦老师，李超老师，董京波老师前去美国攻读LLM学位。

我校教师代表赴美进修，不仅能够亲身体会经验式法律教育的实施和开展情况，而且能够系统学习经验式法律教育的课程和方法。为将先进的教学理念，授课方法带回我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我校项目成员赴美参加会议

2008年1月底，我校李树忠校长助理兼处长、王蓉副教授、许身健副教授及参加LLB的李超、董京波、于国旦老师参加了该次会议。李树忠处长作了题为《中国法律诊所教育的现状及未来》的主题发言，王蓉副教授作了题为《诊所教育（实践性教育）在中国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发言，许身健教授发表了以《探索新的实践教学模式——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经验》为题的发言，生动、丰富、深刻地介绍了我国和我校法律诊所教育的过去、现在及未来。

三、WORKSHOP 培训

（一）广州

2007年7月15日，我校10名教师前往广州参加WORKSHOP。8月3日，我校10名教师完成WORKSHOP培训并于次日返校。

此次研讨会旨在将美国诊所和辩护教育的经验介绍给我国。研讨会以较为活泼的课堂教学的方式进行，来自美国太平洋大学和华盛顿大学的资深教授以真实的案例复制了美国大学诊所和辩护教育的教学模式。中国三所大学从事诊所教育的教师作为特殊的学生全程感受了美国诊所教育中从接受案件，讨论分析案件，法庭辩护，到结案的全过程。

这次研讨会既加强了我校与美方 ,国内同行在法律辩护和诊所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 ,开阔了视野 ;也使我校在形成具有国际先进理念的法律诊所和辩护教育模式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 ,亦为我校改进诊所教育打下了基础。

(二) 杭州

为了进一步巩固一年前 WORKSHOP 培训的成果 ,2008 年 7 月 ,参与项目的中美高校又举行了第二次 WORKSHOP。我校有 11 名教师前往杭州参加 ,为了保证项目进行的协调性 ,参与人员与上次基本一致。培训于 7 月 21 日开始 ,为期两周。该次培训较上期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我校老师提升法律诊所教育提供了较好的借鉴方法和理念。

四、我校法律诊所教学工作的改进

(一) 法律诊所教学管理方面

1. 制度的完善

我校实践性教育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学校对诊所教育的管理上 ,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诊所”课程管理办法》的前后变化为例 :

	04 年旧版	07 年现行版
学生人数	每个专业课堂的选课人数确定为 15 至 40 人。	每个专业课堂的选课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
资金投入	未规定	“法律诊所”课程经费 ,由教务处根据每学期选课人数和实习经费的生均标准计算

		并划拨到开课学院，用于诊所教学。
学生考核	考核采取学生做专题论文并结合办案能力、职业素养、出勤情况等综合评定。	“法律诊所”课程采取与专业实习相同的考核方式。参照《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学生在法律诊所学习期间，要写至少五篇实习随笔，随实习报告一起存档。
教师考核	未规定	“法律诊所”课程指导教师在每学期课程结束时提交指导心得或工作总结。
成绩管理	成绩和学生论文交教务处考务科存档。	“法律诊所”课程成绩由学院教务人员按专业实习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2. 投入的加大

随着实践性教育在学校教育体系中地位的提升，学校对实践性教育的投入在加大。

(1) 资金投入。

(2) 诊所教育中心的筹备。

(二) 法律诊所教学活动方面

1. 采取模拟法庭、个案采访、实习基地等多种方式，充分保证学生的主动参与

以今年开设的少年越轨法律诊所为例，08 年上学期，该诊所举行了一系列特色鲜明的教学活动，充分表现了我校诊所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即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日益得到重视。

5月5日—8日，少年越轨法律诊所的同学分批来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北京未成年犯管教所，与未成年犯进行了面对面的个案访谈。在诊所任课老师、刑事司法学院皮艺军教授的带领下，同学们走进了北京未成年犯管教所。在听取了管教干部对未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的介绍后，同学们有秩序地来到了未成年犯的在押区，与其中的未成年犯进行了长达两个小时的个案访谈。刚开始，不少同学一想到与那些有攻击性的未成年犯进行“一对一的亲密交谈”，心生恐惧，想改成“群聊”。但是，真正坐下来交谈起来，却全都很快进入状态。整个礼堂里人声鼎沸，场面十分热烈。

未成年犯是社会上青少年违法亚文化群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个群体，对他们的访谈，可以使同学们深入了解这一阶层的生存状态，更有针对性地帮助这些未成年犯。

5月26日上午，在昌平校区明法楼，少年越轨法律诊所举办了少年审判模拟法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被广大青少年亲切称为“法官妈妈”的尚秀云法官应邀作为此次模拟法庭的审判长主持了模拟审判，少年越轨法律诊所指导老师皮艺军教授莅临指导，同时作为此次模拟法庭的被告人家长，也参与了本次庭审。庭审过程中的其他角色全部由法律诊所的同学担任。

本次模拟审判围绕着一个真实案例——某在校大学生窃取室友银行卡取出一万四千元挥霍。控辩双方在持续一个多小时的庭审过程中，分别对证人证言、物证和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据等问题展开论争；合议庭最终做出了一审判决。整个过程场面逼真，节奏顺畅。

与其它法庭不同的是，少年法庭中还多出了教育感化的环节，被害人、辩护人、被告家属及老师都对被告人进行了教育，最后由审判长尚秀云法官对被告

人进行深刻的教育,使被告人彻底觉察到自己所犯下的不仅仅是错误,而是罪责,同时也对自己的过去表示懊悔,并表示要重新做人。

此次模拟法庭是少年越轨诊所的一次实践观摩活动,使得同学们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感受实践中的少年司法的程序,是对少年越轨诊所课程的一次充实。

2.拓宽渠道,增加诊所学生接触真实案例和当事人的机会,同时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008年3月14日上午10点,我校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就业信息网维权频道暨大学生就业维权网开通仪式。而我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是维权网的重要合作伙伴,副所长金英杰教授她表示,研究所指导下的劳动法律诊所将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维护大学生就业的法律课题。同时,维权网的开通为我校诊所教学援助案件的来源拓宽了渠道。

从以上介绍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本项目与政法大学的合作伴随着政法大学体验性法学教育的自身发展。这一发展既有政法大学自身的努力,也有本项目的外在推力的帮助。我作为我校的项目协调员,能亲身参与并推动这一个进程,不仅仅是一种幸运,更多的是一种成就和责任。